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(以下簡稱本場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,請台端詳閱:

一、蒐集之目的:

- (一) 從事農業科技之研究、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、諮詢、驗證及檢驗等工作。
- (二) 本場創新育成、產學研發、智慧財產管理、技術移轉、業界服務、教育訓練及推廣等業務。
- (三) 其他基於法人許可登記目的或本場捐助章程明訂之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,詳如本場相關業務申請書、契約書或報名表等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- (一) 期間:1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;2.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;3. 本場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 地區:本場所在地、本場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場有業務往來之機關/構所在地。
- (三) 對象:本場所轄各單位、其他與本場有業務往來之機關/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。
- (四) 方式: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台端就本場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
- (一) 得向本場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而本場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得向本場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得向本場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,惟依法本場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,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(四) 得隨時透過本場提供之聯絡管道(電洽本場農民服務中心(04)8532993、書面郵寄或親洽等)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本場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,並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,本場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經貴場向受告知人(以下簡稱本人)告知上開事項,本人已清楚瞭解貴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,並同意貴院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: _____ (簽章)

服務單位及職稱: _____

中華民國105年 月 日